

蒙城县高铁片区（GTPQ）详细规划
文本
（公开稿）

蒙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3
第三章 建设空间布局	3
第四章 蓝绿空间管控	4
第五章 城市设计指引	5
第六章 地下空间开发	6
第七章 综合交通	7
第八章 公用设施规划	7
第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深化细化《蒙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导蒙城高铁片区的建设活动，规范该地区的规划与建设管理，特编制《蒙城县高铁片区（GTPQ）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结合站城融合的发展需求，做好与周边区域的协调与衔接。

2、坚持集聚发展、集约用地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序推进，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

3、坚持尊重自然、绿色发展的原则，强化廊道的公共开敞属性，沟通休闲绿道，充分展现水绿空间与景观特色，建设高效、优美、舒适、便捷的现代化高铁片区空间环境。

4、坚持面向实施、利于落地的原则，强化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引导，提出土地使用及兼容要求，促进刚弹结合。

第三条 规划范围

北至乐土路，南至蒙城站，西至安驰大道，东至雪枫大道，总面积约2.25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2.00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0.14平方公里。

第二章 定位与规模

第四条 目标定位

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策源地、区域联动功能承载地、独特入城场景演绎地，打造“创新发展实践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魅力门户区”。

第五条 规模控制

规划总用地面积225.05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92.74公顷。

可容纳居住人口规模约2.0万人，设施配套按2.0万人使用需求预控。

第三章 建设空间布局

第六条 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两廊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其中，“一核”为站前公共活力核心，布局商业办公、文化展览、绿地公园等综合性服务功能；

“两廊”为商业文化休闲廊和乐土河生态景观廊道，

“三组团”为综合服务组团、居住组团和商住组团。

第七条 建设用地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64.22公顷。其中，城镇住宅用地49.07公顷，商住混合用地13.31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1.84公顷。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2.93公顷。其中，中小学用地4.07公顷，新增1所小学，班级总规模不低于30班；幼儿园用地2.09公顷，新增3所幼儿园，班级总规模数不低于27班；科研用地5.91公顷；文化用地0.86公顷。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19.77公顷。其中，批发市场用地14.03公顷。

4.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54.78公顷。

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41.04公顷。其中，公园绿地33.53公顷，防护绿地7.51公顷。

第四章 蓝绿空间管控

第八条 绿地系统

1. 绿地结构

规划构建“两核一带，八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两核”为站城综合服务核心与滨水生态商务核心；“一带”为

依托高铁站和乐土河构筑的T字型复合景观带；“多廊”为多条沿路休闲绿廊；“多点”为依托社区公园、街头绿地打造的景观游憩节点。

2. 绿地布局

完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三级公园体系。规划新建站前广场、乐土河滨河公园两处综合公园；规划新建1处社区公园；规划布置多处街头绿地。

第九条 水系

规划水域面积8.13公顷，为北侧的乐土河。

第五章 城市设计指引

第十条 空间景观结构

规划蒙城高铁片区形成“一心两带，三区多点”的空间景观结构，体现自然环境与城市居住、商业办公、文化休闲交融的城市景观意向。

“两心”为围绕站前景观和乐土河打造功能服务与空间景观的公共景观核心。

“两带”为中央绿谷景观带和乐土河生态景观带。

“三区”为宜居生活景观区、商业办公景观区和站房建筑景观区。

“多点”为生态景观和都市风情两类核心景观节点。生态景观节点结合乐土河、中央绿谷等重要生态景观廊道布局；

都市风情景观节点结合商业景观、酒店住宿、滨水特色商业等布置，以商业消费、都市休闲功能为主。

第六章 地下空间开发

第十一条 地下空间控制要求

合理建设地下空间，应遵循“该深则深、能浅则浅、先浅后深、人车分离、区别功能”的原则，地下空间开发以浅层（0~-15米）为主，弹性预留次浅层、次深层、深层地下空间。

第十二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1）重点建设区

位于站前核心区域，充分利用浅层地下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地下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公共地下停车、市政设施用房等功能，促进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建设片区功能综合多元的地下连通网络。

（2）一般建设区

位于居住及生活配套、街头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及市政设施用房等功能，并结合实际使用功能需求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七章 综合交通

第十三条 道路网络

主干路路网结构为“一横两纵”的道路体系，分别为乐土路、安驰大道、雪枫大道。

次干路形成“两横三纵”的结构。其中“两横”为站二路、站前路，“三纵”为王冠南路、东四环路、经十八南路。

第十四条 公共交通

规划新建公交首末站1处，主要服务于客流集散、场站管理、车辆停放、调度管理、车辆清洗、车辆检修和后勤保障等。

第十五条 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采取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原则。规划主干路禁止路内停车，条件许可的次干路及支路允许路内停车。规划公共停车场1处，占地面积1.26公顷。

第八章 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十六条 水源水厂

保留现状茨淮新河供水水源，规划新增“引江济淮”供水水源。规划范围内给水由蒙城县第三水厂供给。

第十七条 给水管网

规划沿安驰大道、雪枫大道分别新建DN500毫米、DN300毫米给水主干管，规划沿其余道路新建DN200毫米给水支管。

给水管道按环状布置，确保供水安全。

第二节 污水工程规划

第十八条 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第十九条 污水处理厂

规划范围内污水收集后进入蒙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二十条 污水管网

规划沿雪枫大道新建DN500毫米南北向污水主干管，向北接至乐土路现状市政污水管道，规划沿其余道路新建DN300-DN400毫米污水支管，负责收集各街区生产生活污水。

第三节 雨水工程规划

第二十一条 雨水管网

雨水管道遵循“就近排放”原则铺设并排入河道，规划范围雨水管网管径主要为DN600-DN1200毫米。

第四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二十二条 环卫公共设施

规划范围内生活垃圾依托于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收运至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规划范围内不设置垃圾转运站。

第五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二十三条 电源

规划以区外的110千伏庄周变作为电源，通过10千伏中压线路对区内实施供电。

第二十四条 电网规划

1、高压走廊规划

保留现状乐土路南侧、安驰大道西侧220千伏线路，规划沿乐土路南侧新建蒙城变-逍遥变220千伏线路、庄周变-逍遥变110千伏线路、鲲鹏变-逍遥变110千伏线路。

2、中压配网规划

依据负荷预测的结果及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规划范围内结合绿地共设置2座10千伏开闭所。

规划范围内新建中压线路均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方式，中压线路通道原则上位于道路的东侧或南侧，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二十五条 气源规划

规划以天然气为气源，气源引自蒙城天然气门站和LNG储配站，由蒙城县天然气中压管网供应。

第二十六条 燃气管道

规划完善范围内的天然气中压管道，与现状天然气中压管道相连，逐步提高管道燃气覆盖率。

中压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

第七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二十七条 通信需求预测

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40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10部/百人，家庭宽带普及率为100%，居民用户有线电视覆盖率为100%。

第二十八条 通信基站

规划结合绿地建设2座移动通信基站，新建基站全部实现共建共享。

第二十九条 通信管道

通信管道采用集约化建设方式，各家通信运营公司应统一规划、联合建设综合通信管道，节约地下空间，使管线资源充分发挥效用。

第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抗震防灾规划

第三十条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范围内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 （相当于基本烈度VI度）进行抗震设防。

第三十一条 避震疏散场地

规划结合乐土河两侧公园绿地，设置1处固定避震疏散场地。

第三十二条 避震疏散通道

规划安驰大道、乐土路、雪枫大道、站前路作为救灾干道，规划王冠南路、东四环路、经十八南路、站二路作为主要疏散干道。

第二节 消防规划

第三十三条 消防站布局

规划范围内消防纳入蒙城县中心城区统筹考虑，不再单独设置消防站。

第三十四条 消防给水

消防给水管道与生活、生产给水管道共建，采用低压给水系统。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在河道上新建消防码头，满足消防车取水需要。

第三节 防洪排涝规划

第三十五条 防洪排涝标准

防洪标准达50年一遇标准，内涝防治标准达20年一遇标准。

第三十六条 防洪排涝工程

结合流域治理和区域治理，对河网进行疏浚整治，增强河网调蓄能力。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洼地抽排”的排涝方式，提高区域排涝能力。

第四节 人防工程规划

第三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要求

（1）新建10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2）新建除一般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照地面建筑面积的2%~5%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

（3）供电、供水、电信等重要公用设施以及人流众多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建一定规模的防空地下室。

图集目录

- 01 区位图
- 02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
- 03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4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 05 绿地水系规划图
- 06 道路交通规划图